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2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6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魏安利、马朝臣及王宪德。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郭锡禄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获审议通过，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2、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获审议通过，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3.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郭晓伟先生、杨金玉先生、郭伦海先生、宗军先生、孙金辉先生及郑树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扬军先生、路江涌先生、秦学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郭晓伟先生：男，1979年5月生，大专学历，营销师。2004年5月至2010年8月历任寿光市康跃增压器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市场开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披露外，郭晓伟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锡禄先生之子，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郭晓伟先生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有关规定。

2、杨金玉先生：男，1962年12月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自2001年12月至2010年8月历任寿光市康跃增压器有限公司董事兼办公室主任、董事兼总经理助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披露外，杨金玉先生通过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316%股份，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杨金玉先生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有关规定。

3、郭伦海先生：男，1964年3月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10年8月历任寿光市康跃增压器有限公司董事兼技术中心副主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董

事、公司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郭伦海先生通过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316%股份，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郭伦海先生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有关规定。

4、宗军先生：男，1975年6月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至2014年供职于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员、高级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除上述披露外，宗军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宗军先生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有关规定。

5、孙金辉先生：男，1963年8月生，博士学历。1988年至1991年，任中国内燃机燃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助理研究员；1995年至1997年，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研究员；1997年至1998年，任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博士后；1998年至2001年，任美国万国卡车和发动机公司高级开发工程师；2001年至2015年10月，任美国卡特彼勒公司工程专家。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披露外，孙金辉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孙金辉先生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有关规定。

6、郑树峰先生：男，1967年11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

师（ICPA）。2002年1月至2010年8月历任寿光市康跃增压器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计财处长、财务负责人；2010年8月至2015年4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经理。

除上述披露外，郑树峰先生通过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58%股份，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郑树峰先生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扬军先生，男，1967年6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发动机与特种动力研究中心主任，汽车安全与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增压器分会副理事长。

目前张扬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张扬军先生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有关规定。

2、路江涌先生，男，1973年4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组织与战略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创新创业中心副主任。兼任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目前路江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

现路江涌先生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有关规定。

3、秦学昌先生，男，196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首届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证券及期货业特许注册会计师，山东省政协委员，中共山东省第十次党代会代表。历任潍坊市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副所长、董事副所长，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会计师、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高级合伙人、所长，兼任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山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山东省工商联执委、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等，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目前秦学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秦学昌先生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有关规定。